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靖怡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16號），經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訴字第447號），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靖怡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許靖怡依其日常生活見聞及社會經驗，可預見詐欺人員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轉帳、提款，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陌生人士使用，更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不法犯罪人員所利用，以遂渠等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竟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犯罪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故意，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14時許、112年12月13日11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將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人員「楊子俊」。嗣詐欺人員取得本案帳戶之相關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二詐欺方式欄所示之詐術令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匯入本

01 案帳戶，嗣旋遭轉出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02 貳、證據：

03 前開犯罪事實，除經被告坦承不諱外，並有證人即告訴人林
04 茂財、胡寶桂、王振宇之證述可證，並有林茂財報案資料
05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6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7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08 線紀錄表、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存摺影本、對話紀錄）、
09 胡寶桂報案資料（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開羅派出所受
10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
11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
12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存摺影本、對話及匯款紀
13 錄）、王振宇報案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
14 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
15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
16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
17 書）、被告與「楊子俊」之對話紀錄、被告之台中商業銀行
18 網路銀行登入紀錄、交易紀錄擷圖照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9 網路銀行登入紀錄、交易紀錄擷圖照片及網路銀行登入IP查
20 詢紀錄、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356號不
21 起訴處分書、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3年6月21日中業執字第11
22 30019263號函暨檢送許靖怡之各類帳戶查詢表、台幣開戶資
23 料、匯入匯款交易明細、跨行轉帳交易明細及台幣交易明
24 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6月20日國世存
25 匯作業字第1130095372號函暨檢送許靖怡之客戶基本資料查
26 詢及交易明細、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7月3日玉山個
27 （集）字第1130074711號函暨檢送許靖怡之存戶個人資料及
28 交易明細、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3年8月13日總集作
29 查字第1131004900號函暨檢送許靖怡之客戶開戶基本資料
30 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活存）、金融卡約定帳號及
31 非約定查詢及網路銀行客戶資料查詢可佐，本案事證明確，

01 應予依法論科。

02 參、所犯法條：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6 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
07 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
08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09 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
10 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
11 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
12 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13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
14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
15 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16 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
17 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18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
19 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
20 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
21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22 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23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24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
25 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26 1. 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27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二項情形，
29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113
30 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31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將原第3項規定刪除，本
04 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05 財罪，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06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
07 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變更法定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08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均應列為法律變更
09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10 2.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
11 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2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
13 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5 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
16 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
17 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18 3. 而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
19 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審理中已經自白犯行，並無證
20 據證明有犯罪所得，是被告依修法前後之規定，均不得減輕
21 其刑，經比較結果，適用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22 2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
23 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行為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起訴書
24 記載被告係犯修正後之前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
25 語，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7 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8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起訴書固記載被告是將前述
29 帳戶交給詐欺集團使用，然被告僅提供帳戶之相關資料予他
30 人使用，並無證據足證被告對該犯罪詐欺人員之共同正犯人
31 數是否為3人以上或是利用網際網路犯之有所認識或預見，

01 堪認被告基於幫助故意所認知之範圍，應僅及於普通詐欺取
02 財犯行，併此敘明。

03 三、被告以1個幫助行為提供本案帳戶相關資料予不詳詐欺人
04 員，使其得持以詐欺附表二數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同時
05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係以一行為犯數罪，應
06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7 四、刑之減輕：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8 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
09 之。

10 肆、沒收部分：

1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2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3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4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15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說明。

16 二、本案被告自陳並未取得犯罪所得，本院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證
17 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18 三、本件告訴人等遭詐欺後，匯款如附表二「金額」欄所示之金
19 額至被告提供之帳戶中，之後再由詐欺人員轉匯一空，詐欺
20 人員將該款項以此方式而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
21 以為洗錢，自屬洗錢之財物。惟該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
22 在其實際掌控中，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保留有相關款
23 項或對該款項有事實上處分權，倘就該款項仍依修正後洗錢
2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
25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伍、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
27 文。

28 陸、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魏巧雯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一：

| 編號 | 金融機構 | 帳戶 |
|----|----------|-------------------|
| 1 | 台中商業銀行 | 000-000000000000號 |
| 2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000-000000000000號 |

(續上頁)

01

| | | |
|---|--------|-------------------|
| 3 | 臺灣土地銀行 | 000-000000000000號 |
|---|--------|-------------------|

02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03

| 編號 | 被害人 | 詐欺方式 | 時間 | 金額 |
|----|-----|--|------------------|-----------|
| 1 | 林茂財 | 詐欺人員自112年12月某日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Aileen」、「琪琪」向林茂財佯稱可投資普洱茶餅云云，致林茂財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許靖怡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12年12月18日1時17分許 | 21萬元 |
| 2 | 胡寶桂 | 詐欺人員自112年10月某日時許起，在google頁面上刊登不實之投資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語庭」、「梁嘉慧股票助理」以及「劉雅欣(股市助理)77」向胡寶桂佯稱可下載「普誠」、「國喬」以及「Ally Invest」等軟體投資云云，致胡寶桂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許靖怡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12年12月19日1時7分許 | 80萬元 |
| 3 | 王振宇 | 詐欺人員自112年9月20日某時許起，在YOUTUBE影音分享平台上刊登不實之投資影片，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顧奎國」、「陳思羽」向王振宇佯稱高報酬投資，可獲利390%，惟需先支付25%分潤及20%稅金云云，致王振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許靖怡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12年12月19日10時4分許 | 22萬3,422元 |